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88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

　　黃國恩

被　　告　陳煜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與原告簽立「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」（下稱開戶契約書），並於同年月22日與原告簽立「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」（下稱借貸契約書），嗣被告於111年7月21日現股當沖賣出「金橋」301仟股，未於當日沖銷回補，致生當日沖銷券差而由原告借券完成交割，經原告於同年月22日強制買回還券，被告應償還強制買回價差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223元、借券費用165,700元、借券手續費16,570元，共計745,493元，被告本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，卻逾期未清償，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原告得按成交金額5,020,350元之7%計收違約金351,425元，被告共計應償還1,096,918元。被告僅於111年7月26日清償30,000元，尚

應清償1,066,918元，爰依兩造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違約後深具悔意，僅能向親友周轉後清償30,000元，並多次與原告尋求還款方案，也有親自進行協商，但因伊單親獨力照養幼兒，實無力每月償還十幾萬及高額違約金，另伊開戶時有與原告達成協議，手續費折扣72%，原告僅收取28%之手續費，這次原告仍應給伊手續費優惠折讓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開戶契約書、借貸契約書、被告111年7月21日交割憑單、111年7月22日現股當沖券差強制回補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其違約未於當日沖銷回補及逾期未清償等事實亦未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應償還強制買回價差563,223元、借券費用165,700元、借券手續費16,570元，並依開戶契約書「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」壹、第11條約定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成交金額5,020,350元之7%計算之違約金351,425元（計算式：5,020,350×7%≒351,424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共計應償還1,096,918元（計算式：563,223＋165,700＋16,570＋351,425＝1,096,918），扣除被告於111年7月26日清償30,000元後，尚應清償1,066,918元。被告雖抗辯本次原告仍應給予手續費優惠折讓等語，然查，兩造間開戶契約書均未就手續費折讓有所約定，而原告先前就已收取之手續費，嗣後部分優惠折讓予客戶，係原告回饋客戶之行為，難認原告因此負有給予被告折讓之義務，是原告因本次被告違約而不再給予手續費折讓之優惠，並無違反兩造間契約約定之內容，被告此部份抗辯，並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開戶契約書「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」壹、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手續費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開戶契約書、借貸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